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5-ZS1150 |
| 项目名称： | 《厦门统一战线工作实录2024》内部出版印刷 |

|  |  |
| --- | --- |
| 采 购 人： | 中共厦门市委统战部 |
| 采购代理机构： |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  |
| 2025年4月27日 | |

**友情提醒**

**一、磋商文件组成**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含以下内容，请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核对，如有遗漏，请速向发售人提出。

1.磋商文件，共76页

**二、提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1.由于银行工作时间不同，磋商保证金应提前缴交，以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未实际到账的，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为确保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请务必考虑交通拥堵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避免迟到。

3.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认定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视为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

（1）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且其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供应商代表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

（3）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竞争性磋商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并确定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文件的实质变动、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重新进行符合性检查（非必须程序）→提交最后报价→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声明：**友情提醒的内容仅作为提示作用，非磋商文件的组成内容，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如有不一致，请以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准。

# 目 录

目 录 3

采购邀请 5

采购标的一览表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资格审查表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C：符合性审查表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C专项附件：其他实质性条款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D：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4

一、说明 17

1.适用范围 17

2.定义 17

3.合格的供应商 17

4.磋商费用、风险及知识产权 18

二、磋商文件 19

5.磋商文件的组成 19

三、响应文件编制 20

7.一般要求 20

8.响应文件 21

四、磋商与评审 26

9.磋商小组 26

10.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7

10.1资格审查 27

10.2符合性审查 27

11.响应文件的澄清 27

12.磋商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并确定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8

13.磋商 28

14.比较与评价 29

五、合同授予 30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30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18.签订合同 30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19.询问 31

20.质疑 31

21.投诉 33

七、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34

22.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34

八、其他事项 34

23.报价异常的处理 34

24.竞争性磋商采购终止的情形与停止评审 34

25.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的情形 35

26.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 37

二、项目完成期 37

三、付款方式 37

四、报价要求 37

六、其他事项 3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42

封面 44

响应文件 44

目录 45

格式1 磋商响应声明函 46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48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49

格式4　项目说明一览表 50

格式5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51

格式6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52

格式7 商务条件响应表 53

格式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4

资格审查资料索引 54

8.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5

8.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6

8.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8

8.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59

8.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61

8.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62

8.6资格承诺函 64

8.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5

8.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66

8.9信用记录查询 66

8.10 磋商保证金 67

8.11分包意向协议 68

8.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9

格式9 售后服务方案 70

格式10 项目组情况 70

格式11　同类项目业绩 72

格式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3

格式13　评分因素索引 74

格式14　其他技术商务资料 75

格式15　其他文件格式（非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76

15.1 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7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采购邀请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受 **中共厦门市委统战部** 委托，对下述 **《厦门统一战线工作实录2024》内部出版印刷**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并委派供应商代表参与磋商。

1.项目编号：2025-ZS1150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采购标的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资格审查表

5.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在线获取，即日起至2025年5月7日17:30。

(2)磋商文件费用及获取方式：请前往厦门中实电子采购招标服务平台（www.zczpt.com）获取采购文件，否则不具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资格。本项目平台使用费100元人民币。

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8日下午3：00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57号金源大厦18楼服务台，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时间：2025年5月8日下午3：00时，磋商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57号金源大厦18楼评标室。供应商代表等待磋商的地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处或者金源大厦18楼开标厅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定的其他地点。

8.本采购邀请信息的变更（如有）、采购活动过程中的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如有），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中实电子采购招标服务平台（www.zczpt.com）等媒体通知，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

9.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磋商保证金应提交至以下账户

|  |  |
| --- | --- |
| 费用类型  账户详情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磋商保证金 |
| 收款人全称 |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建设银行厦门禾祥支行 |
| 账号 | 3510 1583 0010 5250 6037 |

10.采购活动相关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 | 联系人 | 工作职责 | 联系方式 |
| 项目负责人 | 阮小姐 | 负责磋商文件的咨询、答疑以等 | 电话：0592-2297861 |
| 服务台 | 叶小姐  李小姐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事宜等 | 电话：0592-2202255  电话：0592-2207755 |
| 财务 | 蔡小姐 | 负责磋商保证金收退等 | 电话：0592-2297867 |
|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总机：0592-2207755 2202255 传真：0592-2212277 2231155  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57号金源大厦18楼(361004) | | | |

**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 采购标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印刷数量 | 采购预算（元） | 磋商保证金（元） | 备注 |
| 1 | 《厦门统一战线工作实录2024》内部出版印刷 | 300册 | 45000.00 | 900.00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前附表A的内容为准。条款前标示有多个“（ ）”选项的，其中加“√”的选项为本次采购活动选择使用的选项。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1.1 | 项目名称：《厦门统一战线工作实录2024》内部出版印刷  项目内容：《厦门统一战线工作实录2024》内部出版印刷  项目编号：2025-ZS1150  **项目属性**：（ ）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类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
|  | 2.2 | 采购人名称：中共厦门市委统战部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白鹭洲路16号  联系电话：0592-2856965 |
|  | 2.4 |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邀请方式：  （√）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其他邀请方式：\_\_\_\_\_\_\_\_\_\_\_\_\_ |
|  | 2.5 | 采购进口产品：不适用 |
|  | 5.3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可能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条款：无  可能变动的合同草案条款：无 |
|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否 |
|  | 8.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壹**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正本的PDF扫描件）存于可读介质（U盘）中随响应文件正本一并提交。 |
|  | 8.5.1 |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允许 |
|  | 8.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 18.4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数额：无需提交 |
|  | 20.4 | 质疑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阮小姐，联系电话：0592-2297861，邮箱：745797141@qq.com  质疑函接收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592-2202255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57号金源大厦18楼，邮编：361004 |
|  | 26 |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元整。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见第一章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资格审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B集中列示了资格审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资格要求 | 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 |
| --- | --- |
| 1.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2.供应商应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以上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磋商时间在6月30日之前的，可提供2023年的财务财务报告。 |
|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5.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③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
| 8.经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⑤供应商有责任检查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0.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 | 供应商若不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可将本项目印刷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承担，并且分包企业不得再次分包。供应商若分包，应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资格审核不合格。 |
| 11.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2.其他 | 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以上资格要求1～7）可采取“信用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说明：资格审查表中任一条款审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C：符合性审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C集中列示了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 二 | 2.5 | 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 二 | 7.1 | 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 二 | 7.2 |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 二 | 7.3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 二 | 7.4 |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 二 | 7.5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情形，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采购活动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串通情形。 |
|  | 二 | 8.6.2 | 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 二 | 8.7.2 |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 二 | 8.10 |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首次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有效授权书是指经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二 | 27.1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 二 | 27.2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 三 |  | 其他实质性条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C专项附件 |

**说明：（1）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条款审查不合格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2）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在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之前（即提交补充响应文件之前）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初始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在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之后（即提交补充响应文件之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重新进行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C专项附件：其他实质性条款

以下任一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  |
| --- | --- | --- |
| 章/节 | 条/款/项/目 | 实质性条款内容或其对应序号、条目号 |
| 第三章 | 四、报价要求 | ★4、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采购预算为报价（含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的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D：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
| --- |
|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审价法 |
| **二、评审标准**  **（一）具体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技术分F1（按满分65分打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 满分  分值 | | 1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排版人员进行评价：①全日制本科学历；②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每具备1项得2.5分，满分5分。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 | 5 | | 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证项目顺利交付的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障、技术保障，方案完整、详细，能保证项目顺利交付的，得5分；方案完整，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交付，得3分；方案有缺漏，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得分。 | 5 |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证印刷质量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完整、详细，能保证项目顺利交付的，得5分；方案完整，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交付，得3分；方案有缺漏，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得分。 | 5 |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样品为供应商以往印刷的出版物，该出版物上应写明该出版物的印刷单位为供应商或其分包企业)进行评价：   1. 印刷质量：印刷墨色均匀性、文字丢失率、脏迹程度等在1-4分之间评价。 2. 装订质量：装订是否有小页、严重折皱、破页、浆口超标、相连页误差大、裁切歪斜等在1-4分之间评价。 | 8 | | 5 | **供应商承诺：**成品尺寸为210mm×285mm，封面1200克裱250克铜版纸，覆亚膜，4色印刷，书名烫银工艺。提供承诺函，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6 | **供应商承诺：**内页采用80克环保纯质纸，4色印刷。装订方式需采用精装圆脊，书脊平整牢固，烫印清晰。提供承诺函，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7 | **供应商承诺：**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底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提供承诺函，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8 | **供应商承诺：**正文印刷：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文字、标点清晰，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页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提供承诺函，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9 | **供应商承诺：**装订：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无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锁线均匀，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提供承诺函，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10 | **供应商承诺：**印刷成品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符合编校基本规范要求，做到观点正确，史料准确，文风端正，印刷规范，达到行文严谨、朴实、简洁和流畅，确保全书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提供承诺函，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11 |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印刷品保密管理制度，得5分，提供相关制度，否则不得分。 | 5 | | 12 | 供应商提供20张具有厦门特色的优质风景照片，并承诺报价中含有该照片的使用费用。提供照片彩色打印件（竖版）及承诺函（格式自拟），磋商小组根据照片质量进行评价：1张可用得0.3分，依此类推，全部可用得6分。未提供或均不可用不得分。 | 6 | | 13 | 供应商承诺：排版印刷最终稿的PDF版和WORD版，拷盘给采购人存档。提供承诺函，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3.商务分F2（按满分25分打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 满分  分值 | | 1 | 供应商具有为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的得3分。供应商可提供供应商或其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与当地合作机构的合作协议及合作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 3 | | 2 | 项目完成期：在磋商文件要求（30天）的基础上每缩短2天加1分，满分2分。 | 2 | | 3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方案完整，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但有提供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实际不符，不得分。 | 5 | | 4 |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同类项目业绩的情况：每提供一份符合条件的业绩得1分，满分15分。 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合同文本复印件。 | 15 |   **4．价格分F3（按满分10分打分）**  **4.1价格评审**  4.1.1算术错误修正（如有）：详见本须知第11.2条  4.1.2评审价：  评审价＝最后报价±算术错误修正数＋漏（缺）项修正数  其中，漏（缺）项修正（如有）详见本须知第14.2条。  **4.2评审基准价及价格分**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F3=10\*评审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价。  **（二）评分汇总与排序**  1.**供应商综合得分F**  F=F1＋F2＋F3  2.通过算术平均计算各供应商商务和技术的汇总得分，计算技术汇总得分、商务汇总得分、价格分及综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排序及排序规则：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原则对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排序：  （1）综合得分高者排序在前，即：综合得分最高者排序第一，综合得分次高者排序第二，以此类推。  （2）综合得分相同时，评审价低者排序在前；  （3）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时，技术分得分高者（即F1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4）综合得分、评审价、技术分均相同时，从前述相同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产生排序在前的供应商。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排序情况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每个合同包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

### 2.定义

2.1采购标的：是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2.2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4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是指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方式获取了磋商文件且有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是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方式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已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邀请方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若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6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7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评审价：是指进行了漏（缺）项处理、政策优惠（若有）后的虚拟价格。

2.9本磋商文件所述 “供应商公章”或“单位公章”指的是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加盖投标专用章等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文件。

###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资格审查表**

**3.1.3关于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的特别规定：**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等渠道复核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发现成交供应商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此时，若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将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顺序递补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与递补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述办法对递补的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复核。

**3.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资格审查表**。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第二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的，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合同应符合此项要求，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4）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磋商费用、风险及知识产权

4.1 不管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3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或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相关附件（如有）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3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具体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

5.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磋商文件、澄清通知、补充通知、修改通知等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7.一般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4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情形，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采购活动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串通情形。

7.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二章第8.1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8.响应文件

**8.1响应文件的组成**

8.1.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0)目录

[(1)磋商响应声明函](#_Toc285093221)

[(2)报价一览表](#_Toc285093222)

[(3)分项报价表](#_Toc285093222)

[(4)标的说明一览表](#_Toc285093224)

(5)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6)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7)商务条件响应表

[(8)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_Toc285093230)

(9)售后服务方案

(10)项目组情况

(11)同类项目业绩

(1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3)评分因素索引

(14)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8.1.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提交补充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1.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初始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在《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或者《技术和服务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对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做出说明。

8.1.4除非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处，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2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

**8.3响应文件的语言**

（1）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8.4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

（2）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8.1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图纸可用A3以上纸出图，为便于存档，建议折叠成A4幅面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基于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殊性，允许供应商在不同磋商阶段授权不同的供应商代表，即在首次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中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可以不同，但不同的供应商代表均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者签字人为单位负责人本人。

（4）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7）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自行承担不利的后果。

**8.5分包**

8.5.1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资格审查表**。

8.5.2若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8.5.3磋商文件允许成交供应商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

（1）响应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2）响应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3）响应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8.6响应文件有效期**

8.6.1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

8.6.2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6.3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7磋商保证金**

8.7.1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相应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除非另有约定外，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7.2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7.3提交

（1）供应商应从其银行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账户及金额具体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磋商保证金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3）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8.7.4退还

（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在最后报价前按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采购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或书面退出谈判通知并提供《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格式见第五章）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磋商保证金。

（2）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凭供应商提供的《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在合同签署后凭合同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办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合同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注：合同应为原件，或者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用合同原件扫描的合同电子版）

（4）终止采购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凭供应商提供的《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磋商保证金。

（5）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原额退还。

（6）本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8.7.5若出现第二章第8.6.3条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8.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将磋商保证金转给采购人处理或上缴国库：

（1）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或视为串通情形的；

（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5）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6）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8）成交供应商未按承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8.7.7若第8.7.6条所述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8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8.8.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8.8.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8.8.3如果首次响应文件由邮寄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8.8.1条至第8.8.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内送到**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地点。采用邮寄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8.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8.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8.9.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本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8.9.2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实质性变动的，除报价外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实质性修改响应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进行评审。

8.9.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文件以及最后报价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本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首次响应文件中已提供且为同一人的，不需重复提供），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10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首次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有效授权书是指经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11提交最后报价后撤销响应文件的处理**

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其撤销响应文件的行为无效。经评审后，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该供应商被视为放弃成交，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其他的法律责任。出现以上情况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磋商与评审

### 9.磋商小组

9.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2/3。

### 10.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

#### 10.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的资格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资格。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按响应无效处理。

#### 10.2符合性审查

10.2.1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报价将被拒绝。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C：符合性审查表**。

10.2.2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在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之前（即提交补充响应文件之前）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初始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在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之后（即提交补充响应文件之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重新进行符合性审查。

### 11.响应文件的澄清

11.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有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 对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按下述办法修正：

(1)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办法对响应文件中的文字和算术错误进行修正，按响应无效处理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磋商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并确定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12.1磋商小组经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磋商文件。

12.2确定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阶段。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响应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3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2.4供应商磋商顺序：依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 13.磋商

13.1磋商小组仅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供磋商小组核对，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供应商的磋商。

1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3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13.4对于本须知第5.3条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一轮或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13.5对于本须知第5.3条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一轮或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过程中积极配合磋商小组就相关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6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3.7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8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以及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进行比较与评价阶段。

### 14.比较与评价

14.1 磋商小组将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D**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只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在磋商小组完成技术、商务评审后开启。

14.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且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多报项及相应的价格。

14.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在30分钟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14.4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D**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 在评审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第24条规定情形的，本次磋商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五、合同授予

###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规定N名成交的，则排序前N名的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抵偿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18.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更改、补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4成交供应商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的要求执行，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内没有履行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追索。

18.5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供应商应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20.质疑

20.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0.1.2质疑人应以书面的方式提交质疑函。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0.1.3.1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20.1.3.2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20.1.3.3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20.1.3.4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终止采购、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

20.1.3.5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0.1.3.6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20.1.3.7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

20.1.3.8提出质疑的日期。

20.1.4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20.1.5质疑时限：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7个工作日内提出。（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对不符合第二章第20.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20.1.1、20.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20.1.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0.3对符合本须知第20.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所列的联系方式将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所属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仅限政府采购项目）**，或者向采购人的纪检监察部门或采购人的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非政府采购项目）**。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七、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 22.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2.1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22.2发布信息的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

22.3**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八、其他事项

### 23.报价异常的处理

23.1报价异常的情形

磋商供应商后一轮的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异常。

(1)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实质性变动，而磋商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高于之前的任一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如：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3.2报价异常的处理

当出现报价异常情形时，磋商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1）以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经多轮报价的，则以其多轮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并以书面澄清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且不能合理解释或者其解释不能得到磋商小组认可的的，按响应无效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报价异常的供应商存在视为串通情形，作响应无效处理，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若磋商小组认为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则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终止当次采购。

### 24.竞争性磋商采购终止的情形与停止评审

**24.1竞争性磋商采购终止的情形**

24.1.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出现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

（4）符合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在采购过程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除本条第（4）项规定的情形之外，在采购过程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1.2终止公告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的书面形式。

**24.2停止评审的情形**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5.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的情形

25.1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认定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视为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报价）将被否决。

（1）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委派的供应商代表既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也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供应商代表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

（3）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25.2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竞争性磋商活动。

### 26.采购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电汇、转账、银行现金解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交清。非因采购代理机构引起的合同无法签订、续约、履约，该服务费将不予退还。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印刷规格

《厦门统一战线工作实录2024》全书约208页，全彩印刷。成品尺寸为210mm×285mm，封面1200克裱250克铜版纸，覆亚膜，4色印刷，书名烫银工艺。内页采用80克环保纯质纸，4色印刷。装订方式需采用精装圆脊，书脊平整牢固，烫印清晰。印刷数量300册。

（二）质量要求

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底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

正文印刷：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文字、标点清晰，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页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装订：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无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锁线均匀，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按保密规定要求完成所有排版设计、印刷装订等工艺。

2.供应商应承诺排版印刷最终稿的PDF版和WORD版，拷盘给采购人存档。

3.供应商具有丰富的党政机关图书、资料等印制经验，生产流程严谨规范。

4.承诺印刷成品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符合编校基本规范要求，做到观点正确，史料准确，文风端正，印刷规范，达到行文严谨、朴实、简洁和流畅，确保全书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并出具承诺函。

5.具有完善的印刷品保密管理制度。

## 二、项目完成期

1、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全书印制。

## 三、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

## 四、报价要求

1、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报价主要包括：编校费、封面设计费、内页排版、印刷装订费、准印证申请费等书籍交付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2、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供应商对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采购预算为报价（含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的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 五、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 --- |
| 说明：  **①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②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候选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磋商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③国家有关部门对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交货方式：

2.2交货地点：

**3. 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货物交货付款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 （时间）支付。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磋商文件中细化规定。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供应商的“全称”：

（1）以独立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包括：不接受联合体的情形以及接受联合体但以独立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下同），指供应商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的全称（各成员之间加“-”），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成员1的全称-成员2的全称”。

例如：联合体由甲公司、乙公司和丙公司三方组成，其中甲公司为牵头人，乙公司和丙公司为成员，则联合体的全称为：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

1.2涉及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以独立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指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公章，或者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

（1）以独立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指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由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经联合体牵头方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资格证明文件”：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表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编制说明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5.关于格式的特别说明：鉴于部分格式既适用于资格审查，同时又适用于评分项的评审，为节省磋商文件页面，不再重复列出。

## 封面

## 响应文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供应商填写）

项目编号：（由供应商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填写“全称”）

（由供应商填写）年（由供应商填写）月

## 目录

目录……………………………………………………………………………

1.[磋商响应声明函](#_Toc285093221)………………………………………………………………

2.[报价一览表](#_Toc285093222)……………………………………………………………………

3.[分项报价表](#_Toc285093222)……………………………………………………………………

4.[项目说明一览表](#_Toc285093224)………………………………………………………………

5.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6.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7.商务条件响应表………………………………………………………………

8.[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_Toc285093230)………………………………………………………

9.售后服务方案………………………………………………………………………

10.项目组情况……………………………………………………………………

11.同类项目业绩…………………………………………………………………

[1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_Toc285093238)……………………………………………………

13.评分因素索引…………………………………………………………………

[14.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_Toc285093239)……………………………………………………

说明：以上内容供参考，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 格式1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项目说明一览表

(4)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5)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6)商务条件响应表

(7)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8)售后服务方案

(9)项目组情况

(10)同类项目业绩

(1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评分因素索引

(13)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4)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2.据此函，我方宣布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A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移动电话：\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 1 | 《厦门统一战线工作实录2024》内部出版印刷 | 300册 |  |
| 2 |  |  |  |
| 报价(大写)： | | | |
| 项目完成期： | | | |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_\_\_\_\_\_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费用（元） | 说明 | 备注 |
| 编校 |  | 包含内文错别字校对及审核 |  |
| 封面 |  | 按要求进行设计 |  |
| 内页排版 |  | 全彩设计， 元/页 | 根据书稿内容预估208页 |
| 印刷装订 |  | 共印300册，按书稿内容预估的208页为 元/本，实际页码印刷价格上下浮动区间如右 | 页码183-191： 元/本  页码192-200： 元/本  页码201-209： 元/本  页码210-218： 元/本  页码219-227： 元/本 |
| 准印证 |  | 代理办理 |  |
| 。。。 |  |  |  |
| **总计** |  |  |  |

供应商代表签名：

注：

1．此表总报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为准。

2. 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格式4　项目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应与磋商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采购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采购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3.响应文件中涉及“采购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要求 | | | | 磋商响应 | | | |
| 品目号 | 设备名称 | 条目号 | 重要条款（带★条款） | 磋商响应情况 | | 客观证据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说明：（1）对于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满足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未提供证据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2）供应商应把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与磋商响应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列出，其中：货物至少应列明具体的型号、技术规格及其详细说明，服务至少应列明具体的内容、标准及其详细说明。

（3）对磋商文件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磋商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4）“偏离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格式6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供应商磋商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磋商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3.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7 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件 | 供应商磋商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磋商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3.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审查资料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
| 0 | 磋商响应声明函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  |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  |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 由磋商小组查询 |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  | 分包协议（若有） | 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 |
|  | 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 |  |

### 8.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供应商代表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  业  执  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投资人）出资情况 | | | | | | | | | | |
| 股东（投资人） | | | | 持股比例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①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②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3个的，填写前3名，不足3个的全部填写。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8.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澄清、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 8.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　（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　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条、第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6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 8.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

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4.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9信用记录查询

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8.10 磋商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

### 8.11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占合同总额的＿＿%。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采购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采购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应为原件。

### 8.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编制说明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格式9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 项目组情况

**10.1项目组配备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  职位 | 姓名 | 学历 | 行政职务 | 专业职称 | 工作/业务经历年限 | 类似职位工作年限 | 岗位资格证明 | | | | 目前已承担在办项目数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注：1.类似职位工作经历年限是指从事类似职位的工作经历年限；

2.提供所列证书的复印件；

**10.2关健岗位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盖章）： \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 务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年限 | | |  | | |
| 现有和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委托单位 |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 在建或已完 | 完成时间 | | | 完成质量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 格式11　同类项目业绩

**11.1 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日期 | 服务期限 | 合同金额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11.2 业绩证明文件**

①合同文本：至少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日期签署页的复印件；

## 格式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提交了响应文件，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 格式13　评分因素索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 磋商响应 | | |
| 类型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 磋商响应情况 | 磋商响应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说明 |
| 技  术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4　其他技术商务资料

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供应商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格式15　其他文件格式（非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15.1 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  |  |
| --- | --- |
| 项目情况 |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磋商保证金  缴交情况 | 转出日期： |
| 缴交金额（必填项）：  其中：合同包1： 元，合同包2： 元(未分合同包或只投一个合同包的不填写该合同包项金额) |
| 转入银行（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
|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 | 申请原额无息退还保证金，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 （供应商名称）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
| 备 注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以下虚线框供代理机构审核用，供应商不填写，但申请表的同一页面上须包含虚线框内的内容，否则无效!**

|  |
| --- |
| 供应商中标情况：□ 中标；　 □ 未中标；　 □ 已报名但未投标  审批：　　　　 　财务审核：　　　 　经办人： 合同签收： |

说明：①本表非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表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会影响其磋商保证金的正常退还；②为加快保证金的退还，建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装在单独的信封内提交。③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代理机构凭供应商提供的《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在合同签署后凭合同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④若为邮递，邮递地址为：厦门市湖滨南路57号金源大厦18楼1813财务室，电话：0592-2297867，邮编：361004。

**请将本申请表装在单独的小信封中!**